

附件8-4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器材设备购置（智能多功能战斗服架子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型多功能战斗服架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宁旭鹏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宁旭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

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（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）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